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(陈铁军先生)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:

本人作为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,在2019年的工作中,恪尽职守,勤勉尽责,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,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,现将本人2019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:

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2019 年度,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,积极出席、列席公司相关会议,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,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。报告期内,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:

	报告期内董事会召开次数			7			
	姓名	具体职务	应出席次数	亲自出席	委托出席	缺席次	是否连续两次未
				次数	次数	数	亲自出席会议
_	陈铁军	独立董事	1	1	0	0	否

二、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

2019 年度,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中的相关规定,本人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对公司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,具体如下:

日期	会议	独立意见类别	独立意见内容
2019 年 12月 27日	第四届董事 会第一次会 议	关于公司聘任高 级管理人员的独 立意见	公司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、专业知识、技能、管理经验等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,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。其推荐、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参加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



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,报告期内,积极开展工作,认真履行职责,对有关事项从专业角度、客观地给予分析和发表意见,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,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2019 年度,本人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,并保持与公司董事、高管及相关人员的沟通,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,掌握公司动态,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,监督公司的规范运作,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。

五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2019 年度,本人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等规定,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行使表决权,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六、其他工作

- (一) 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;
- (二)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。

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: 陈铁军 2020 年 4 月 15 日